

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龙工信能源〔2024〕2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科技局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经发局：

为做好 2024 年省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入库申报工作，现将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工信函节能〔2024〕77 号）转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组织落实：

一、申报入库项目须符合省文件要求的范围和条件，包含 2023 年已建成但未入库项目、2024 年在建和拟开工建设的项目，相关项目按省文件要求的流程申报。

二、节能改造项目支持对象为重点用能工业企业（不含能源企业）。支持工业企业采取自主投资、合同能源管理、工程项目总包建设运营等多种方式实施低效设备更新改造、能效水平提升等节能改造项目。

三、工业企业利用厂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、优化企业传统用能结构等可再生能源绿色化改造项目，消纳自发自用可再生能源的能耗量视同企业节能改造节能量，需满足项目改造实施主体为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条件（以改造项目核准或备案表为准）。

四、申报单位提交材料清单（无需纸质材料，仅提供可编辑电子档和加盖公章后的 PDF 扫描文件）：

1. 《2024 年福建省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申报表》（含项目真实性承诺）；
2. 《2024 年度福建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汇总表》；
3. 《改造项目核准或备案表》；
4.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还需另外提供合作协议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。

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科技局、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经发局应按要求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、现场核实项目情况后，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汇总上报。已列入省重点节能改造项目库且 2024 年仍在建的项目，经与项目实施单位核实后填报汇总表一并上报，结转列入 2024 年省重点节能改造项目。

六、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对入库项目予以支持，请各县(市、区)工信科技局、龙岩高新区(经开区)经发局重视项目入库申报工作，抓紧组织项目实施，按要求做好项目跟踪、监管和服务工作。

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2月20日